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达股份”或者“发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达股份拟以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万元。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2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595,258,710股，经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更为592,018,710股，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7,605,6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

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年6月23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37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5.37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5.37元/股溢价0%，相对于公司股票2021年6月23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7.05元/股折价23.83%，相对于2021年6月23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6.70元/股折价19.85%；相对于公司股票2021年6月25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6.97元/股折价22.96%，相对于2021年6月25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6.76元/股折价20.56%。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54,189,941股，募集资金总额290,999,983.17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规定的上限。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999,983.1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928,481.0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071,502.1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8月14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新股。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12 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即 2021 年 6 月 9 日）后至启动发行（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 3 家。

新增的 3 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 115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7 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10 家；其他机构 41 家；个人投资者 12 位。

自 T-3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 1 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 1 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6 个特定对象（其中已提交

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8 名) 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具体包括: 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已剔除关联方) 20 家; 基金公司 20 家; 证券公司 12 家; 保险机构 10 家; 其他机构 42 家; 个人投资者 12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即符合:

- 1)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 (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福达股份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 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 9:00-12:00, 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共收到 7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 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 其余 6 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 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37	90,000,000.00	是
2	彭敏	个人	5.38	30,000,000.00	是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37	50,000,000.00	是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37	30,000,00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60	30,000,000.00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58	30,000,000.00	是
			5.37	31,000,000.00	是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41	30,000,000.00	是

（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和数量以及《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5.37 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 5.37 元/股溢价 0，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7.05 元/股折价 23.83%，相对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6.70 元/股折价 19.85%；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6.97 元/股折价 22.96%，相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6.76 元/股折价 20.56%。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759,776	89,999,997.12	30.93%	6
2	彭敏	个人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9,310,986	49,999,994.82	17.18%	6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72,811	30,999,995.07	10.65%	6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合计			54,189,941	290,999,983.17	100.00%	

在最终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基金获配股数 5,586,592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31%；证券获配股数 0 股、获配金额 0 元，占发行总量 0；保险获配股数 9,310,986 股、获配金额 49,999,994.82 元，占发行总量 17.18%；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 33,705,771 股、获配金额 180,999,990.27 元，占发行总量 62.20%；个人投资者获配股数 5,586,592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31%。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彭敏为自然人投资者，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中信证券-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湘报优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其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参与认购，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彭敏	彭敏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湘报优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 7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

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福达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2	彭敏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经核查，上述7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等共计 7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上述 7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 时止，上述 7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务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44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 31685803001870172 账号已收到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0,999,983.17 元（大写：贰亿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999,983.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481.07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071,502.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4,189,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8,881,561.1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7,928,481.07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承销保荐费 6,132,075.47 元，验资费用 47,169.81 元，律师费用 1,132,075.47 元，审计费 471,698.12 元，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元，股票登记费等费用 51,122.5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共 7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

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4,189,9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999,983.17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7 家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577,613 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福达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福达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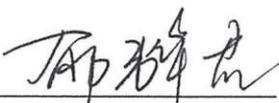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韡 君


余 姣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